

关于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《证券日报》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。其中关于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的补充内容如下：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	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	10,001,350.13	1.53%	10,001,350.13	1.53%	3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	1,205,090.58	0.18%	-	-	-
基金经理等人员	790,567.84	0.12%	-	-	-
基金管理人股东	-	-	-	-	-
其他	-	-	-	-	-
合计	11,997,008.55	1.83%	10,001,350.13	1.53%	-

除此之外，本基金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8日